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0.11.08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9.21 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0.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6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5.16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6.14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學目標

碩士班之教學目標著重於資訊科技、決策分析與管理知識之整合。一年級之重點在加強資訊科技及決策科學之基礎訓練，二年級則著重於資訊科技及企業策略之規劃與整合。

第三條 課程安排

本系碩士班分為管理學程與資訊系統學程，相關課程安排如附表。

除必修課程外，選修課程以本系所開課程為限，如因故無法選修本系所開課程，須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列計畢業選修學分。

第四條 修課要求

一、先修課程

(一)先修課程為資料庫管理(擋修資訊模式)、系統分析與設計(擋修軟體工程)兩門，若須先修的人數足夠，得暑假開授先修課程。

(二)先修課程滿足方式擇一

1.大學時修過相關課程

2.碩士班入學考試考過相關科目且成績達該年該科之平均

3.入學後以考試或審查認定

4.修習本校或外校之相關課程，若所修為研究所學分仍可計入畢業學分

二、必修課程

(一)必修課：資訊模式(3學分)、管理資訊系統(3學分)、行銷管理(3學分)、財務管理(3學分)、生產與作業管理(3學分)、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軟體工程(3學分)、企業電腦網路(3學分)、書報研討(1學分)、管理溝通(2學分，英語授課)，共27學分。

(二)碩士生若在大學時已修過部分所必修課，在經課程委員會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後，得改修其他指定之相關課程相抵。

第五條 學程要求(二者選一)

一、管理學程(畢業學分為45學分)

(一)先修部份：經濟、會計、統計

(二)必修部份(9學分)：企業策略、研究方法、管理會計。

(三)選修部份(9學分)：國際化企業資訊管理與資訊管理政策主題、資訊之組織衝擊主題、資訊科技管理主題、資訊系統經濟主題、或其他必修選修課。

二、資訊系統學程(畢業學分為39學分)

系統類選修12學分：商業智慧、電子商務技術、智慧型資訊系統、行動網路技術與應用、軟體流程與專案管理、多媒體資料庫等六科中選四門課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課程安排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所必修		資訊模式 管理資訊系統 企業電腦網路 軟體工程 生產與作業管理 行銷管理	財務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管理溝通	書報研討
管理學程	必修		研究方法 管理會計		企業策略
	選修	國際化企業資訊 管理與資訊管理 政策主題	資訊之組織衝擊主題	資訊科技管理主題	資訊系統經濟 主題
資訊系統學程	選修		商業智慧、電子商務技術、智慧型資訊系統、行動網路技術與應用、軟體流程與專案管理、多媒體資料庫等六科中選四門課程。		